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82 號
文	日期	107.12.4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3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變更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及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11月19日車安技字第1070005960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變更「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6項檢測基準項目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及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1、N1、L1、L2、L3、L5類車種之「九之二、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該機構變更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及新申請增加檢測項目認可，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上均含附件1）

部長 吳宏謀



附件1

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變更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及新增檢測項目認可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M1, N1, L1, L3	2018/07/12
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試驗除外)	M1, N1, L1, L2, L3, L5	2018/07/12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試驗除外)	M1, N1, L1, L2, L3, L5	2018/07/12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試驗除外)	M1, N1, L1, L2, L3, L5	2018/07/12
九之二、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M1, N1, L1, L2, L3, L5	2018/07/12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非視鏡類裝置試驗除外)	M1, N1, L1, L2, L3, L5	2018/07/12
二十三之一、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非視鏡類裝置試驗除外)	M1, N1, L1, L2, L3, L5	2018/07/12